



#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15,153	226,84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6,703)	(168,961)
毛利		18,450	57,879
其他收入	5	29,048	8,2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	(248)
行政開支		(23,121)	(19,27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		(39)	—
待售物業降價準備		(4,661)	—
財務費用		—	(3,429)
除稅前溢利		19,404	43,154
所得稅開支	6	(2,588)	(3,098)
本期溢利	7	16,816	40,056
每股溢利	9		
基本		港幣1.42仙	港幣4.05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051	10,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261	253,001
土地使用權	14,655	13,959
商譽	89,880	89,880
	<u>377,847</u>	<u>366,930</u>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87,049	91,710
存貨	72,622	91,4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80	22,318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09	4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955	223,932
	<u>421,915</u>	<u>429,8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545	195,623
應納稅金	6,353	6,162
訴訟虧損撥備	38,000	38,000
	<u>222,898</u>	<u>239,785</u>
<b>淨流動資產</b>	<u>199,017</u>	<u>190,053</u>
	<u>576,864</u>	<u>556,98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8,833	118,833
儲備	458,031	438,150
	<u>576,864</u>	<u>556,98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財務報告是未經審核的，但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會計師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允值或重估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之多項全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政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過往期度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因清盤產生的責任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的條件及登出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援計劃 <sup>1</sup>

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各方面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 4. 分部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業務分部</b>				
纖維板及膠合板業務	203,229	18,247	213,578	44,689
酒店業務	11,413	5,012	12,448	3,119
物業投資	511	310	814	597
	<u>215,153</u>	<u>23,569</u>	<u>226,840</u>	<u>48,405</u>
利息收入		1,653		2,370
未能分配其他收入		4,954		1,499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5)		—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10,747)		(5,691)
財務費用		—		(3,429)
稅前溢利		19,404		43,154
所得稅		(2,588)		(3,098)
本期內溢利		<u>16,816</u>		<u>40,056</u>
<b>地區分部：</b>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214,893	23,340	226,284	47,929
香港	260	229	556	476
	<u>215,153</u>	<u>23,569</u>	<u>226,840</u>	<u>48,405</u>
利息收入		1,653		2,370
未能分配其他收入		4,954		1,499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5)		—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10,747)		(5,691)
財務費用		—		(3,429)
稅前溢利		19,404		43,154
所得稅		(2,588)		(3,098)
本期溢利		<u>16,816</u>		<u>40,056</u>

## 5. 其他收入

期間其他收入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還	11,258	—
利息收入	1,653	2,370
滙兌收益	16,116	4,502
	<u>          </u>	<u>          </u>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06	3,098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1,682	—
	<u>          </u>	<u>          </u>
	<u>2,588</u>	<u>3,098</u>

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仍享有免稅期，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半豁免。

期內之稅項抵免與除稅前溢利於綜合收益表的對帳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9,404	43,154
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之當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4,849	15,19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08	1,66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742)	(1,429)
不確認之可扣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44)	(78)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影響	(3,665)	(12,258)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1,682	—
本期所得稅	<u>2,588</u>	<u>3,098</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用的估計稅項虧損為港幣14,41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41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重估本集團物業所產生之本期重估虧損並不構成時差。因此，並無就有關物業之估值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 7. 本期溢利

營業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7,216	14,6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7	908
廠房、物業、設備的折舊	8,430	7,35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2	154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25	—
待售物業減值準備	4,661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	39	—
	<u>          </u>	<u>          </u>

##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9.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內溢利約港幣16,816,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56,000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1,188,329,142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8,975,761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不存在攤薄事項，故未呈報每股攤薄溢利。

## 10. 或然負債及結算日後事項

- (a) 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產生或然負債的訴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銀行」）向佛山市南海康盛木業有限公司（「康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函件，內容為銀行同意於七十五日內待本公司就建議債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後，訂立建議債權轉讓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康盛向銀行發出回覆函件，內容為康盛同意訂立建議債權轉讓協議。

根據建議債權轉讓協議，銀行將同意出售，而康盛將同意購買若干債權（「債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0,960,773元）。債權包括銀行就若干貸款合約及擔保對若干債務人享有的一切權利，其中包括銀行就申索（「申索」）享有的一切權利（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述）。

有關申索的債權將於由中國高級人民法院或中國中級人民法院（視情況而定）發出准予撤訴裁定書或民事調解書各自的生效日期完成債權轉讓，而有關餘下部分債權將於該等部分債權的所有原始文件轉讓予康盛後完成債權轉讓協議。

於債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視為已一次性解決所有申索，而申索所產生的或然負債亦會獲取消。

有關建議債權轉讓協議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司公告中。

- (b)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就收購Can Manage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最高或然代價港幣48,000,000元。鑒於發生多項事件，董事認為本集團無責任支付任何或然代價款額。然而，由於直至報告日仍無法與賣家取得聯絡，董事決定反映該款項為或然負債。
- (c)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南海恒益木業有限公司清算組簽訂買賣物業協議，就買賣物業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2,492,400元（相等於約59,991,314港元）。

土地物業位於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沙頭環球工業區，總地盤面積為124.11畝（相等於約82,742.62平方米），連同其上的樓宇及建築物（包括但不限於工廠樓宇、倉庫、員工宿舍

樓宇及別墅) 總建築面積為43,172.16平方米。該等樓宇及建築物，大部份已由康盛租賃並使用中。

有關收購土地物業之詳情已分別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司公告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之致公司股東之通函中。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215,15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經營利潤為港幣16,81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8%。

## 業務回顧

### 板材業務

在全球經濟及房地產市場持續放緩的情況下，對中纖板的銷售構成本利的影響。而上半年發生的華南雪災、四川地震、導致原材料供應更為緊絀，價格持續飆升。在各種困難的沖擊下，板材業務在本年首六個月的經營利潤比上年同期減少59%至港幣18,247,000元，中密度纖維板的總銷售量為153,000立方米，總銷售額為港幣203,229,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5%及5%。

### 酒店業務

國內發生的一連串自然災害及西藏事件，導致國內旅遊市場客源大幅減少；而因奧運舉行而收緊外國人入境簽證手續的措施，更使國外客源進一步萎縮。因此，觀光酒店上半年平均入住率下降至64%，比去年同期減少5%。同時，食品、能源價格持續上升及新勞動法的實施，使酒店經營成本大幅上升12%。導致觀光酒店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港幣2,478,000元。但由於人民幣升值而產生滙兌收益港幣7,490,000元的因素，整體酒店業務為集團提供港幣5,012,000元的盈利貢獻。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上半年整體租金收入為港幣51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

##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799,76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6,768,000元)，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長期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產淨值為港幣576,86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6,983,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每股淨資產值為港幣48.54仙(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87仙)。

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港幣199,017,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0,053,000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89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倍)，而銀行存款及現金則為港幣231,95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932,000元)，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發展之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人民幣及港元並承擔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的成本，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對收入與成本的匯率波動影響會相互沖減。過去數年，人民幣處於上升趨勢，董事會認為人民幣匯率升勢持續及有利於本集團的淨人民幣貨幣資產。因此，本集團現沒有任何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的需要。

## 展望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預期全球經濟持續放緩，經營環境仍受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困擾。本集團將繼續審慎並積極地面對各種挑戰，抓好生產經營的各項環節，維持業務的持續穩健，盡最大努力克服各種困難。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員工

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1,115人。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是以員工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作釐定。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教育津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極為重視，並不時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操守準則。經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紹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梁紹輝先生、游廣武先生、甘洪忠先生及王錦源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